1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佳县佳州街道办事处玉家沟村玉家沟崩塌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佳州街道办事处玉家沟村玉家沟崩塌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.033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.995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